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1號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黃頌祐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王慶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70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查本件附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9,2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邱逸先

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